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5)粤0783民初535号

钟广博：

本院受理原告孔国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粤0783民初535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被告钟广博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清还借款本金70000元、利息4390.36元及其后利息（以70000元为基数，从2025年1月14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，按年利率3.35%计算）给原告孔国宏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一审受理费1668.23元，财产保全费762.01元，合计诉讼费2430.24元（此款原告孔国宏已预交），由被告钟广博负担。原告孔国宏预交的诉讼费2430.24元由本院予以退回，被告钟广博应向本院补缴诉讼费2430.24元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上述法律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

